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2021〕22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居民区、物业公司：

据气象部门通报，预计强冷空气24日下午开始影响本市，伴有大风和降温过程，24日本市有小雨，25日北部和东部地区可能有小雨夹雪或小雪。24日半夜到25日白天本市有6~8级偏北大风；26~29日有持续低温冰冻天气。27~28日早晨市区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左右，有薄冰，郊区零下6℃到零下4℃，有冰冻或严重冰冻。为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市民正常生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结合近年来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经验，高度重视强降温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要按照相关工作预案，梳理薄弱环节，强化组织领导。同时，要针对防滑、防寒等需要，提前落实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各类应急保障准备。

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高度关注城市运行和市民群众生活安全。规生办要密切关注工地安全，切实做好检查；城

管要密切关注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广告设施、外立面等，督促采取加固措施；社建办、城建中心要密切关注水管冻裂、对室外裸露的供水设施做好保温防护，督促居民区提醒市民做好保暖防护准备，提前备足应急物资装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和针对低温恶劣天气相关疾病易发和摔伤人员可能增多等状况；教委要密切关注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城运中心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响应等工作；高境物业、水务所要随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准备。

三、各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要按照突发信息报告原则第一时间报告紧急情况，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及时有力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灾害事故，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特此通知

